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0號

聲請人 吳○真  
相對人 姚○瑩  
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姚○瑩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吳○真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姚○瑩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女姚○瑩於民國73年間因腦麻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  - (一)證據：
    1. 親屬系統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。

01 2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2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3 (二)查相對人因自幼腦部損傷，在另一身體病況引起的認知障礙  
04 症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之精神障礙影響下，其為意思表示或  
05 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應已達完全喪  
06 失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又因相對人之  
07 最近親屬僅餘聲請人一人，故認選定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為  
08 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另相對人已無其他親屬適  
09 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
10 為相對人住居所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，對社會福利業務具  
11 相當之熟悉及專業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  
12 該處業務，認由其指派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  
13 當，故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  
14 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蔡雅惠